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1/06-07號文件

2006年12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12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12月1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1月10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7年1月31日)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06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修訂)規例》(第270號法律
公告)**

本修訂規例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條訂立,以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U)(“該規例”)。

2. 該規例規定,在歐洲聯盟排放標準施行前(“歐盟前”)首次登記的柴油車輛須安裝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使其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但該規定不適用於屬於該規例附表1第4類別(e)段所指明的任何車身類型並在歐盟前首次登記的重型柴油車輛(此段將予廢除,而代以本修訂規例所載的新(e)段)。本修訂規例所作的修訂,其作用是擴大該規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屬於新(f)段所指明的任何車身類型並在歐盟前首次登記的重型柴油車輛,計有混凝土車、溝渠清潔車、機動式起重吊車及壓縮缸車,但如就該車輛發出的跨境道路許可證正有效或就該車輛發出的跨境道路許可證的有效期在過去3個月內屆滿,則屬例外。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6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151/R6/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3.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長怠速歐盟前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減少排放物器件的建議。委員們支持建議,但同時提出多項關注事項,包括在無強制規定淘汰造成嚴重污染的歐盟前及歐盟I期柴油車輛的情況下減少排放物建議的成效、有5%歐盟前柴油車輛的車主未有參加自願安裝計劃的原因、減少排放物器件的效能,以及可否就安裝了減少排放物器件的長怠速歐盟前重型柴油車輛訂立排放標準。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329/06-07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討論詳情。

4. 本修訂規例將於2007年4月1日起實施。
5. 本部並無發現是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6年12月11日